



海沧海关部门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关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海关系统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海关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关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海关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沧海关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为正处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口岸及海沧保税港区等特殊监管区域各类海关管理工作。

（二）负责办理辖区报关单证审核、修改/撤销、验估、检验检疫证书签发、税费征管等业务。

（三）负责办理辖区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包括动植物、食品、化妆品的海关检查、查验、检验、检疫以及人员卫生检疫等业务。

（四）负责辖区物流监控、监管作业场所及经营人管理、进出境运输工具管理、舱单管理、口岸监管业务日常运行监控指挥等工作。

（五）负责辖区业务的海关统计编制初审以及报关单证档案管理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的加工贸易和保税监管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涉嫌走私违规案件的移交，及管辖权限内“两简案件”的具体办理工作。

（八）负责辖区内走私、违规货物偷逃税款计核业务。

（九）负责辖区内以及自贸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核心港区企业注册登记、企业注册信息核对等工作。

（十）负责海沧区进口目的地检验、出口产地/组货地检验检疫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统计核查及进入国内市场商品的抽

查、进出口商品安全问题追溯调查、对企业遵守检验检疫法规状况的检查等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

（十三）负责辖区卫生监督、病媒生物监测等工作。

（十四）配合风险防控分局，承担辖区风险管理相关具体工作。

（十五）开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十六）负责本单位的人事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政策法规及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

（十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海关系统单位构成情况

海沧海关内设机构：现有科室 18 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政工科（党委组织宣传部）、综合保障科、运行监控科、法律事务科、统计科、综合业务一科、综合业务二科、查验一科、查验二科、查验三科、查验四科、产品监管科、物流监管一科、物流监管二科、船舶监管科、保税监管科、核查科。

第二部分

海关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2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9.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2.00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27.0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965.63		
本年收入合计	10,090.65	本年支出合计	10,112.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1.37		
收 入 总 计	10,112.02	支 出 总 计	10,112.0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10112.02	21.37					21.37	10090.65	6,125.02								3,965.63	
合计	10112.02	21.37					21.37	10090.65	6,125.02								3,965.6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9.87	6,993.75	306.12			
20109	海关事务	7299.87	6,993.75	306.12			
2010901	行政运行	6993.75	6,993.75				
2010909	海关关务	265.82		265.82			
2010911	海关监管	17.3		17.30			
2010912	检验检疫	23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07	96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07	963.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64	638.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43	32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00	42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00	42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00	27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00	14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08	1,42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7.08	1,42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94	695.94				
2210203	购房补贴	731.14	731.14				
	合 计	10112.02	9,805.90	306.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25.02	一、本年支出	6,125.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2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9.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5.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64.08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125.02	支 出 总 计	6,125.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6.97	4,380.97	4,309.87	4,003.75	306.12	4,309.87	-117.10	-2.65%	-71.10	-1.62%
20109	海关事务	4,426.97	4,380.97	4,309.87	4,003.75	306.12	4,309.87	-117.10	-2.65%	-71.10	-1.62%
2010901	行政运行	4,184.17	4,184.17	4,003.75	4,003.75		4,003.75	-180.42	-4.31%	-180.42	-4.31%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46.00	-10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159.80	159.80	265.82		265.82	265.82	106.02	66.35%	106.02	66.35%
2010911	海关监管	15.00	15.00	17.30		17.30	17.30	2.30	15.33%	2.30	15.33%
2010912	检验检疫	22.00	22.00	23.00		23.00	23.00	1.00	4.55%	1.00	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68	703.68	636.07	636.07		636.07	-67.61	-9.61%	-67.61	-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68	703.68	636.07	636.07		636.07	-67.61	-9.61%	-67.61	-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35	437.35	424.94	424.94		424.94	-12.41	-2.84%	-12.41	-2.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33	266.33	211.13	211.13		211.13	-55.20	-20.73%	-55.20	-2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30	330.30	315.00	315.00		315.00	-15.30	-4.63%	-15.30	-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30	330.30	315.00	315.00		315.00	-15.30	-4.63%	-15.30	-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00	265.00	199.00	199.00		199.00	-66.00	-24.91%	-66.00	-2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0	60.00	111.00	111.00		111.00	51.00	85.00%	51.00	85.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0	5.30	5.00	5.00		5.00	-0.30	-5.66%	-0.30	-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7.56	917.56	864.08	864.08		864.08	-53.48	-5.83%	-53.48	-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7.56	917.56	864.08	864.08		864.08	-53.48	-5.83%	-53.48	-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25	470.25	461.44	461.44		461.44	-8.81	-1.87%	-8.81	-1.87%
2210203	购房补贴	447.31	447.31	402.64	402.64		402.64	-44.67	-9.99%	-44.67	-9.99%
	合 计	6,378.51	6,332.51	6,125.02	5,818.90	306.12	6,125.02	-253.49	-3.97%	-207.49	-3.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 881. 60	4, 881. 60	
30101	基本工资	1, 041. 89	1, 041. 89	
30102	津贴补贴	1, 752. 67	1, 752. 67	
30103	奖金	84. 17	84. 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 94	424. 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 13	211. 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 00	199.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 00	111.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00	5.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 44	461. 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0. 36	590. 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 30		918. 30
30201	办公费	18. 00		18. 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56.00		56.00
30207	邮电费	55.00		5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7.00		147.00
30211	差旅费	28.00		28.00
30213	维修（护）费	47.25		47.25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25		156.25
30228	工会经费	110.00		110.00
30229	福利费	81.00		8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00		17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00		1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0		19.00
	合 计	5,818.90	4,881.60	937.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海沧海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海沧海关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5		100.5	45.5	55.00	

第三部分

海关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关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沧海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关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112.02 万元。

二、关于海关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沧海关 2025 年收入预算 10112.0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1.37 万元，占 0.2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25.02 万元，占 60.57%；其他收入 3965.63 万元，占 39.22%。

三、关于海关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沧海关 2025 年支出预算 1011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05.9 万元，占 96.97%；项目支出 306.12 万元，占 3.03%。

四、关于海关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沧海关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25.0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125.0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9.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4.08 万元。

五、关于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沧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6125.02 万元。2025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各类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钱要花到要处，坚持优先保障民生、重点保障刚性运转，精准保障海关改革发展。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海关关务、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09.87 万元，占 70.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6.07 万元，占 10.38%；卫生健康（类）支出 315 万元，占 5.14%；住房保障（类）支出 864.08 万元，占 14.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5 年预算 4309.87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4003.7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80.42 万元，减少 4.31%。

（2）海关关务（项）2025 年预算 265.8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06.02 万元，增加 66.35%。

（3）海关监管（项）2025 年预算 17.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3 万元，增加 15.33%。

（4）检验检疫（项）2025 年预算 2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 万元，增加 4.3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预算 636.0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7.61 万元，减少 9.61%。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424.9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2.41 万元，减少 2.84%。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11.1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55.2 万元，减少 20.73%。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预算 31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5.3 万元，减少 4.63%。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19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6 万元，减少 24.91%。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 11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1 万元，增加 85%。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 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3 万元，减少 5.6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预算 864.0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53.48 万元，减少 5.83%。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461.4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8.81 万元，减少 1.87%。

（2）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 402.6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4.67 万元，减少 9.99%。

六、关于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1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93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海关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关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4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5.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4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海关系统公务用车老化严重，2025 年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公务用车购置。

八、关于海关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海关系统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海关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海关系统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海沧海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37.3 万

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7.25 万元，增长 0.7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沧海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沧海关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对海沧海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6.12 万元，二级项目 5 个。

（五）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化，海关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海关监管进出口贸易量、征收的税额逐年增加，打击走私任务越来越重。通过购建各类监管、查验、技术等设备，包括集装箱检查设备等重大装备，提高海关监管能力和征税能力，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多年来，海关通过运用各类监管、查验、技术等设备，特别是集装箱检查系统等重大装备查获大批毒品、爆炸物及逃避许可证等情事、降低通关成本、对不法分子产生巨大威慑作用，取得极

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海关将继续提高装备配备水平，加大运维力度，为我国对外经贸活动保驾护航。各类设备购建后，为更好的发挥其作用，日常必须做好保养和维护，对配套建筑物进行日常维修和保养，对使用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在使用人员之间进行各种经验交流，以全面发挥各类设备的效用。

2. 立项依据。

《海关总署关于规范人工查验作业的指导意见》（署监发〔2015〕11号）、《海关移动查验单兵作业指导意见（试行）》（署监函〔2015〕140号）、《监管司、科技司、关保司关于全面推广查验管理系统（二期）及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联网集中图像分析系统的通知》（监管函〔2017〕381号）、《海关总署关于启动水空运运输工具监管领域“查检合一”试点及推广工作的通知》、《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查检合一”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署监发145)》等查验、物流监管有关文件。

3. 实施主体。

海沧海关。

4. 实施方案。

（1）主要内容。

购建各类监管、查验、技术等设备，并做好日常运维；购建集装箱检查设备、等重大装备；根据技术发展，对重大装备进行升级改造，以更好地符合海关工作的需要；根据各类监管、查验、技术等设备的使用情况，做好维修；对重大

装备日常维护，包括日常保养、水、电、物业等相关支出；
对各类监管、查验、技术等设备在日常使用和运维中经验组织交流，开展相关的培训，有力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1）查验作业领域。为深入推进“查检合一”，规范统一货物查验作业、强化执法监控监督，配备移动查验单兵作业终端及音视频执法记录仪。

（2）运输工具监管领域。依托监管作业场所无线网络设备，根据现场运输工具登临检查岗位及人员配备情况，增配运输工具登临检查单兵作业设备和音视频执法记录仪。

（2）实施方式。

1. 由财务部门负责经费的统筹管理；
2. 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申报预算，口岸处归口管理，财务部门根据预算安排资金；
3. 各单位须按照预算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资金；
4. 财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控与绩效管理；
5. 运行监控科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合规性检查。

（3）步骤计划。

4 月 财务部门根据批复预算向资金使用单位安排资金；

5-12 月 业务部门根据批复预算使用资金，保障口岸监管查验技术设备购建及能力提升工作正常开展；

次年 1 月 财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预算与绩效监控；

次年 1 月 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运行监控科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与督察。

5.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7.3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3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3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总署统一部署，参与推进海关重大改革发展任务，持续提升海关监管效能；进一步完善关区业务整体布局，进一步加强关检深度融合，深化一体化等各项改革，努力推动通关业务流程再造。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口岸反恐设备及时维护和工作人员防护到位，改善工作设备的效能，提升海关监管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7.67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 H986、CT 机等大型监管查验装备数量	≥5 台	5
			购置设备数量	≥4 台	10
			校验维护门户式核辐射探测设备数量	≥6 台	10
			其他便携式核辐射设备更新维护次数	≥1 次	5
		质量指标	H986、CT 机等大型监管查验设备全年正常运行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海关监管设备导致的重大监管问题次数	≤2 次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

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

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海关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

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上 年结转	—		
		其 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加强国境口岸卫生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国境口岸公共卫生安全。				
	目标 2：开展传染病监测、防控，防范传染病传入传出；				
	目标 3：对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进行普及性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防范重大传染病的意识。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防控宣传次数	≥2 次	12.5
		质量指标	口岸及相邻边境线病媒生物监测年度完成率	≥95%	12.5
			口岸食品饮用水安全抽检年度完成率	≥95%	12.5
			口岸卫生监督年度完成率	≥95%	12.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海关导致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次数	≤2 次	40

国门生物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门生物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上 年结转	—			
		其 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年度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常规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事项，进一步夯维护实国门生物安全基础。 2. 完成 2025 年度国门生物安全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计划次数		≥1 次	10
			国门生物安全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20
		质量指标	外来有害生物监测计划完成率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海关检验发生重大突发检验检疫问题次数		≤2 次	40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海沧海关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职能，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和做好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着力提升进口商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和出口商品质量竞争水平，维护国门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保护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实施进口大宗资源类商品检验监管率	≥90%	12.5
			按要求进行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包装实施检验率	≥90%	12.5
		质量指标	对检验进口大宗资源类商品不合格处置率	≥90%	12.5
			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包装检验不合格处置率	≥90%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海关检验原因导致的进出口危化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次数	≤2 次	40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8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5.82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各通关监管点的日常开支及业务运行,确保海关现场业务的正常开展,满足部分通关监管点业务量增长的需要,满足新增业务量及业务现场的工作需求,雇佣业务现场临时监管人员,弥补一线现场人手不足,满足日常或临时性通关需要;保障车辆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成本	≤45.5 万元/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现场辅助人员数量	≥60 人/年	10
			保障车辆运维数量	≥20 辆/年	10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率	≥90%	10
		时效指标	业务现场运行时间	≥7 小时/工作日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关业务工作保障率	≥90%	30